

搬家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西庄村 308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一杰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 419 号

联系电话：136010663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怀北镇区级重点专项拆除项目一搬家公司物品搬运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搬运服务，搬运物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家具、家电、书籍、衣物等日常生活用品，乙方服务范围包括物品的打包、装车、运输、卸车、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物品的安全保障。

2.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确保所有搬运物品在运输过程中无损坏、损毁、丢失，搬运过程文明规范，无野蛮操作。所有物品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逐项核对，确保数量、规格、状态一致。

3. 服务完成时限：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搬运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完成，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搬运服务期限暂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约定的搬运期限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为准。

3. 搬出地址： 怀柔区怀北镇青龙湖山水四合院 ；

搬入地址： _____ ；

搬运车型： 长 4.2 米，宽 2 米，高 2 米厢式货车 。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甲方通知的搬家、搬运时间，乙方用于该次搬家、搬运的全部车辆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出发地点。按照甲方确定的行车路线安全、完好地将指定物品运送至目的地。

2. 按照甲方通知的搬家、搬运时间，乙方用于该次搬家、搬运的全部车辆需提前 30 分钟到达出发地点。若乙方车辆未按时到达，每延迟 1 小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指定物品的装车、卸车及搬运工作，包括安全地使用特种设备进行装卸。

4. 乙方需根据使用不同车辆运输的特殊性，合理制定行车路线，并自行负责所有报批与协调工作，承担因未报批或协调不力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乙方运输前需做好货物清点，运输到达后做好货物清点、核对、交接。

5. 乙方每车配备固定的装卸人员，按照甲方现场调度人员要求

文明、规范装卸，无野蛮操作。

6. 乙方提供薄膜包裹、气泡膜、软包装材料、木箱、减震垫、编织袋、防震防碰填充物等辅助材料等。

7. 如遇雨天等特殊天气，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标准做好防护工作，确保物品安全。

三、服务流程

1. 根据甲方提出的搬迁工作技术需求，规划详细的搬迁实施方案，涵盖搬迁服务涉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详细物资清单、各步骤详细的时间安排、搬迁路线及相关辅助材料。

2. 提供运输用车、搬运和拆装人员，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術操作。

3. 参与现场踏勘和路线的规划，搬运工作要符合甲方提出的物资运输要求，并做好车辆突发故障、雨雪天气影响等应急处置预案。

4. 搬运工作完成标准应当在搬运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5. 乙方应承诺可根据甲方搬运现场情况对搬运标的的搬运实施方案做出相应调整，但所有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 乙方应指定 1 名负责人与甲方对接联络，负责组织运输辆和人员，保证搬运工作及时顺利实施。

7. 乙方人员未通过甲方安全背景审查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

四、包装与运输

1. 包装要求

乙方负责对搬运物品进行包装，包装需符合甲方书面确认的防震、防潮、防碰撞标准或行业最高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包装应适合搬运和运输，且易于拆装。

乙方提供的包装材料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支付相应服务费，乙方应按每日 5000 元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2. 运输责任

乙方承担搬运物品的运输费用和 risk。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物品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补充相同规格和质量物品，或按市场价赔偿或修复至原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品重置费用、项目延误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若乙方补充的物品规格或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折价赔偿实际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不免除当次运输服务费的支付义务。

如乙方人员在搬运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第三方损害，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车辆资质不全、人员操作不当、路线规划错误等情形导致的第三方索赔。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搬运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有权根据搬运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收乙方提供的搬运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在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搬运服务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搬运服务

对甲方提供的搬运物品信息、搬运实施方案、运输路线、项目进度细节及其他一切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未公开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检验与验收

1. 检验方式

乙方在搬运前应对物品进行打包和固定，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安全。

甲方在搬运服务结束后__2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需双方签署书面确认文件，可以采用现场检查或书面确认的方式。

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提供

的物品清单，且所有物品应保持完好无损、数量与清单完全一致。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验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重新搬家等。若三次验收仍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乙方未按检验与验收条款履行补救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与期限

合同总价：233536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700608.00 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2. 进度款（如有）

根据搬运服务进度，乙方搬运具体数量达到 户，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40% 进度款。即 934144.00 元（大写：玖拾叁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3. 尾款

在乙方完成所有搬运工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30% 金额为 700608.00 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佰零捌元整）。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审批、不可抗力或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合规票据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或质量提供搬运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在搬运过程中损坏本合同约定的物品，应负责免费修复或赔偿。并按照合同总价 0.3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到场、服务质量不达标、物品损毁丢失、泄露甲方信息等。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具有可操作性，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可因项目政策调整等行政需要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超过 7 天、服

务多次验收不合格、重大物品损坏或泄露保密信息等，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定义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战争、政府行为（如政策调整、禁令等）等。

2. 责任免除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积极协助对方处理善后事宜。不可抗力不得作为乙方规避自身应承担责任的理由。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7 天（具体时长），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问题，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本合同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协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诉讼

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搬运服务信息、物品信息以及其他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路线、物品清单等）予以保密。

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永久止，以期限更长者为准。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且不免除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的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1.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可通过政务 EMS、当面递交或政府公告方式送达文书，乙方变更联系方式需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润兴蓉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